

鹤山市政府性资金工程预算备案表（10万元-50万元）

编号: BA20050

申报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单位: 元

申请单位 (建设单位)	鹤山市林业局
工程名称:	2020年鹤山市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补植套种）项目
工程预算备案价	200017.19
工程资金来源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基金预算-森林资源培育）
工程主要内容	2020年鹤山市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补植套种）项目面积201亩，主要分布在龙口镇粉洞村、碰了村，共划分为1个作业小班，包含2个地籍小班，主要种植樟树、枫香、荷木、降香黄檀、乐昌含笑等乡土阔叶树种，种植后当年抚育一次。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同意</p> <p>经办人: <u>蓝梓文</u> 负责人: <u>陈小明</u> 2020年6月23日 (公章)</p>
主管部门意见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p>
投资审核中心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同意</p> <p>2020年6月23日 (公章)</p>
备注	<p>1、工程建安费在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工程预算备案。其中，市、镇（街）两级财政共同投资的建设项目，市本级财政投入（含上级资金）比例超过50%（含50%）的工程预算亦按备案程序办理。</p> <p>2、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50万元以上工程拆分为小于50万元以下工程预算备案。而进行工程预算备案，从而规避工程预算审核。</p> <p>3、请建设单位对工程的资金来源做详细说明，原则上与工程资金的支付申请一致，镇（街）的工程需要提供资金文件和相应的资金说明。</p> <p>4、工程预算备案时请提供如下资料：承诺书、施工图纸、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p> <p>5、工程预算备案可由建设单位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p>

本表一式四份：投资审核中心一份，财政局基建股一份，主管部门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联系电话:

0750-8800023

联系人:

蓝梓文